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抽換附件）

主旨：為評估各機關因應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修正，調整現有加班費限額之需求及相關行政作業，檢附調查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於106年3月10日前依式彙整填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6條規定，業將勞工每7日至少應有1日休息作為例假，修正為每7日應有2日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另1日為休息日，並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，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，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。各機關如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，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91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，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增列經費。
- 二、為評估各機關因前開勞動基準法之修正，致有調整加班費限額及相關行政程序簡化事宜，爰請各機關覈實估算並由主管機關審核彙整後函送本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